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85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訴訟代理人 郭乃華

被告 米德地產有限公司(原米德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

特別代理人 涂淑娟

余其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涂淑娟及余其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政霖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米德地產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涂淑娟及余其益於繼承被繼承人余政霖遺產範圍內，與被告米德地產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米德地產有限公司（下稱米德公司）邀同訴
02 外人余政霖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4月24日向原手口借
03 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為109年4月24日起
04 至110年4月24日止，撥款後按月繳息，並有如附表所示之利
05 息及違約金約定。嗣米德公司於112年2月24日未依約還款，
06 尚欠如主文第1項及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余
07 政霖於同年6月18日死亡，被告涂淑娟及余其益為其繼承
08 人，並未拋棄繼承，另余政霖為米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
09 余政霖死亡後，並無其他董監事可為米德公司之法定代理
10 人，業經本院裁定選任涂淑娟為特別代理人。為此爰依消費
11 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4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影
16 本、增補約據影本、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表、原
17 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表、余政霖之除戶戶籍謄本
18 及繼承系統表、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被告涂淑娟
19 及余其益之戶籍謄本、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92號裁定暨確定
20 證明書、原告112年3月24日高雄授字第11200013141號函、
21 一般放款客戶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等在卷為證；被告
22 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
23 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24 綜合上開事證，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
25 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
26 係，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
30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陳孟琳

10 附表：

編 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1	11,392元	自112年1月24日起至 112年3月26日止	2.635%	自112年2月25日起 至112年3月26日止	0.2635%
		自112年3月27日起至 112年7月23日止	2.76%	自112年3月27日起 至112年7月23日止	0.276%
		自112年7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3.76%	自112年7月24日起 至112年8月24日止	0.376%
				自112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752%
2	102,611 元	自112年1月24日起至 112年3月26日止	2.635%	自112年2月25日起 至112年3月26日止	0.2635%
		自112年3月27日起至 112年7月23日止	2.76%	自112年3月27日起 至112年7月23日止	0.276%
		自112年7月24日起至 清償日止	3.76%	自112年7月24日起 至112年8月24日止	0.376%
				自112年8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0.752%